

大仁科技大學

應用外語系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.12.26 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.04.12 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.07.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大仁科技大學「辦理各科推薦甄選入學作業要點」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應用外語系(以下簡稱本系)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依本校規定辦理本系甄選作業有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掌理之事項為：
 - (一)訂定本系推薦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，並提報本校甄選委員會備查。
 - (二)擬定甄選報名資格與甄試內容。
 - (三)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。
 - (四)主持面試與術科考試並評分。
 - (五)其他相關甄試試務之辦理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系行政助理擔任。
- 六、本委員會置委員5至7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。
- 七、本要點在執行推薦甄選時均應由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可開會。
- 八、本要點之各項名單不對外公布，委員於任期期間亦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- 九、本委員會委員為「推薦甄選學生」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- 十、面試、術科或實驗及其他各項評分方式及辦理另定之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本校甄選委員會核備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